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为切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制定并发布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核心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2024 年上半年，公司制定的行动方案主要进展及成效情况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促进持续高质量发展

佳华科技作为物联网技术的创新者，二十年以来一直聚焦于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在物联网的感知层、平台层、应用层积累了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实施应用经验。

公司以数据为核心、以平台为载体和中枢，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为抓手，构建“数据工厂”体系，致力于实现物联网数据互通共享，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向各垂直领域提供物联网数据服务，实现“核心技术产品化、信息工程数据化、数据要素价值化”，以数字要素发展推动新质生产力形成，建立全价值链的物联网云链大数据平台。

2024 年，是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公司管理层结合最新行业发展和竞争态势，把握最新技术方向，提高技术研发及公司运营的效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12.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87%。

2024 年，伴随着国家全面进入十四五发展阶段，国家重点布局的数字经济、碳达峰、碳中和等减污降碳系列政策的深入执行，应用物联网技术，统计监测数据将进入集成创新、快速发展、深度应用、结构优化的能力建设新时代，公司在大数据产业方面布局研发的智能终端、海东青时序数据库、云链共享平台、碳链、数据资源平台等系列产品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在主体业务不断创新升级的基础上，持续开拓市场，助力公司转型发展。

二、注重研发投入，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优化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7,44.93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5.32%，保持了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加固技术护城河。

公司聚焦物联网技术研发，通过“带着数据搞研发”、“带着数据做服务”的模式，拥有国产、自主、可控的综合技术能力，包括以传感器和边缘计算为核心的嵌入式产品；以“海东青”物联网数据库为核心的“海东青”物联网平台；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云链数据共享平台；以加密技术为核心的数据安全管理系统；以 3D 引擎技术为核心的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以人工智能 AI 算法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平台；以及建立在物联网平台基础上的微精灵沟通平台等。

公司依托自身的 AI 技术、研发实力和深厚的行业经验，基于开源大模型框架，以及近 20 年积累的海量生态环境双碳数据，进行全参数微调，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大模型训练集群训练出了自己的生态环境双碳大模型，在生态环境双碳垂直领域取得突破。

公司基于感知层的环境监测传感器、企业能耗监测存证器等大量物联网设备的接入、标识解析、协议转换、边缘计算等功能，以及平台层中以海东青时序数据库和云链平台为核心的数据层、以 AI 云平台为核心的计算层等核心技术，打造数据资源、数管中心、大模型三合一的数据运营管理体系，聚焦于为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场景，提供基于物联网综合技术的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及数据服务。

在智慧环保、智慧城市和智慧双碳的垂直领域产品研发和实施过程中，持续提炼沉淀数据的通用处理能力，包括数据的汇聚、存储、建仓、治理、分析、交换等方面的技术工具和流程，以及有权属数据的积累，基本形成以大中台小前台的研发模式，进一步夯实公司数据战略的基础。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获授权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另获软件著作权 17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知识产权 9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609 项，商标 294 项。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3 件，商标 4 件。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优化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与召开，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1 次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线上及线下培训活动，及时准确地了解最新监管要求，以便更为有效地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四、完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为了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与合作，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多层次听取投资者相关建议，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切实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双向互动。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官网，共发布 50 篇深度文章，主要涉及智慧环保、智慧双碳、智慧城市应用等前沿领域，针对管理分析、大模型研发及应用、数字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了公司的最新动态增加公司信息的透明度，更好的让投资者了解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等领导亲自参会，解答投资者的相关问题，主要涉及公司经营、新质生产力、数据资源等，期间进行了详尽的解答与深入的交流。通过交流沟通，公司不仅传递了公司发展关键信息，还积极倾听投资者的声音，收集宝贵意见，进一步巩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互信与合作基础。

五、其他

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以及进一步改进措施等；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关注投资者的相关反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关切问题，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积极推进方案的落地。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0日